**罪犯陈永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7号

罪犯陈永兴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3年1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大溪镇新农村石坡下378号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永兴，于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26日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户、帮助他人转账等方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陈永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080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永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